

## 附件 1

#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普法考核办法

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高卫生健康系统治理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切实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方案。

##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重点为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

## 二、考核内容

(一) 落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规定，每年至少听取 1 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班子成员、党支部年度集体学法。

(二) 将普法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制定普法年度计划和学法清单，明确本单位年内应普及的法律法规以及开展的普法工作。

(三) 按照卫生健康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及普法工作要求，对普法工作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建档，及时收集普法宣教活动的文字、图片、实物，并向委法制监督科报送。

(四)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四个清单任务分解表逐项落实，每年结合国家宪法日、卫生主题活动日，组织开展法律法规集中法治宣传活动。

(五)健全面向社会的普法治度，工作人员、执法主体向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宣讲有关实体法和程序法，做好有关法律法规方面的解读、咨询。

### **三、考核方法**

考核突出年度重点工作与日常工作相结合，主要以日常工作为参考。工作资料主要包括学法宣法用法情况、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普法机构和队伍建设、各项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普法工作创新等方面的影像、电子、书面材料、“12.4”宣传、普法动态信息报送、法治先进典型推荐等年度普法依法治理重点及阶段性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四、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

考核分值按比例折算后计入年度效能目标综合考核得分。